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鍾文智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3號），聲請變更報到限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鍾文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同年一月三十日間之每週一、四、六定期報到機關變更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族派出所。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許可停止羈押時，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命被告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係透過司法警察監督約束其行動，以降低棄保潛逃風險，並達確保其日後到庭之目的，乃替代羈押手段之一。而是否解除或變更此限制，則屬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決定。

二、聲請意旨如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鍾文智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所提「刑事聲請變更報到狀」（詳如附件）所示。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第一審法院審理後，認被告犯高買低賣證券等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億7,682萬5,760元，並裁定被告再提出3,000萬元保證金後，變更其報到限制為每週一、四、六應至其居所轄區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街派出所報到。檢察官及被告均對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經本院審理後，將原判決撤銷

01 改判，仍認被告犯高買低賣證券等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02 17年6月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計4億4,132萬2,161元。被
03 告不服本院判決而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04 (二)被告以本年農曆春節將至，需於114年1月26日至同年1月30
05 日間返回其父母居住於屏東縣屏東市○○路之住所團聚，辦
06 理祭祖等民俗禮儀事項，並陪伴其父母過節。查本（114）
07 年農曆春節放假期間為114年1月25日至同年2月2日止，是被
08 告擬於同年1月26日返鄉，並停留至同年1月30日止，符合人
09 倫常情，其聲請於上揭期間變更
10 報到機關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派出所，核非無據，
11 應予准許。惟自114年1月31日起，被告仍應依原裁定意旨，定期
12 至其現居所轄區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街派出所報
13 到，併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18 法官 蔡羽玄
19 法官 陳勇松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吳錫欽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